

证券代码：835421

证券简称：绿联智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0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960.4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8,394.4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45.8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K70	房地产业 (K)
C36	制造业 (C)
C31	制造业 (C)
C39	制造业 (C)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 026. 5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 193. 2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 140. 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 600. 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高方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业务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 5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成秀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 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业务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彦琴，1998 年 8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费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

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

票数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认为该项目组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